**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辦理114年暑假夏令育樂營開課注意事項**

1. 活動期程
2. 申設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五)15:00截止。
3. 本校課後社團委員會依本校學童實際狀況及學校空間分配進行書面審查，審核結果公布日期：114年6月2日(一)。
4. 營隊活動日期：**為配合本次暑假期程，社團開課時間為7/1-7/11，上午8:30-下午16:00**，敬請有開課需求的老師審視上課時間開課，其餘時間不開課，若有問題，請與本校學務處聯繫。
5. 經費收支

本校夏令育樂營經費收支標準一律依教育局規定辦理，**教育局辦法若有異動，本校將隨之調整**，現行參考標準如下：

(一)學生收費標準（不含教材與雜支費用）。

1. 電腦營、體育營隊及文藝營隊以每小時每人收費新台幣80元為上限。
2. 游泳營隊以每小時每人收費新台幣150元為上限。
3. 其餘各動態營隊核實收費。

(二)營隊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 - 1. 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國寶級專業教練，每小時以1,200元為上限。
      2. 下述人員每小時以800元為上限：

（1）大專院校講師、助教、專業教練（師），領有證書者。

（2）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3）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4）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5）現職教師。

（6）退休教師。

* + - 1. 每團得酌置助理教師一位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理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即六百元或四百元)為支給上限。招生人數不足支應以上標準時，本校得依實際招生情形扣除**行政費**後支付鐘點費，以不超過80%為原則。

1. 申請方式

一律採電子表單申請(https://forms.gle/x5YHc1sRRNoDY2ez9)，本校進行書面審查，請於114年5月23日(五)以前繳交以下資料：

(1)課程表

(2)專長證明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學校場所借用契約

(5)指導教師同意書

請將電子檔或掃描檔寄至z5810010@gmail.com (曾經繳交專長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二年內）至本校者可免繳)。

1. 其他注意事項

1.未曾於本校申設社團或營隊成功者，請檢附專長證明。

2.未曾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校者，請務必檢附。

3.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0390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五款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3日「修訂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寒暑假學生冬夏令營注意事項會議紀錄」，行政費未列入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係考量營隊活動外聘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與學校未有僱傭關係，**學校無須辦理勞（健）保費加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特予申明。**

4.114年6月2日(一)於本校網路公告申設通過營隊，請自行上網查詢。

5.聯絡人：

學務主任曾望超

電話：5810010轉21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114年度暑假夏令營開班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營隊名稱** |  | **指導老師**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E-mail**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戶籍地址**  **（詳填鄰里）** |  | | |
| **活動時間** | **114 年 7月 日（星期 ）～ 114 年 7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總時數共 小時** | | |
| **為配合本次暑假期程，社團開課時間為7/1-7/11，上午8:30-下午16:00，敬請有開課需求的老師審視上課時間開課，若有問題，請與學務處望超聯繫。並請於5/23前將本單MAIL至z5810010@gmail.com信箱，供彙整。謝謝！** | | |
| **參加對象** | **至 年級** | | |
| **開班人數** | **最低 人 最高 人** | | |
| **活動地點** | **一般教室 活動中心 學校穿堂 （請圈選）** | | |
| **學費** | **學費 元** | | |
| **活動內容**  **（請勿超出30字）** |  | | |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學校場所借用契約**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

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本契約經

（以下稱乙方）

1. 借用宗旨：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兒童多元性向，鼓勵兒童參與課外活動，提昇學習知能。
2. 借用地點：
3. 借用時間：**自民國 114年 7月1日起至 114年7月11日止**
4. 收費：依本校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場地使用費：由學員所繳交報名費20%內支付，一律繳庫。

1. 活動注意事項：
   1. 遵守活動時間，不得提早或延遲。
   2. 維護學校公物完整及校園安全，如有破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2. 終止契約：甲方得每日就乙方使用情形考評後，如認為乙方已違反本契約中任一條款時，應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到期未改善，甲方得立即終止借用，乙方不得異議。
3. 修訂契約：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代表簽章後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隨時修訂之。
4. 續約：本契約期滿前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期滿十五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之。

乙方未辦理續約時，視同期滿解約。乙方應於十五日內收回乙方財物，逾期者甲方得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1. 本契約正本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寒暑假學生營隊

指導教師 同意書

**主旨**：為顧及學童在校參與課後活動安全，並配合學校管理原則，特設「指導教師同意書」，敬祈配合辦理！

**同意事項：**

1. 凡經審查通過之社團活動，需經總務處填寫「學校場所借用契約」。
2. 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童安全，上課時，切實做好點名記錄，並請學童課後於川堂等候家長，勿在學校外逗留，若逾時15分鐘以上，請聯絡家長，並請交待校園警衛。
3. 各社團於參與學員家長中，推選一名主要聯絡人，協助指導老師及社團的運作。
4. 借用之場所應盡維護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義務。
5. 場所使用完畢後，應切實做好：1.門窗關畢 2.清潔並將垃圾帶走 3.桌椅回復原狀 （指導老師可組訓學生或安排值日生協助之）
6. 除器材費外，指導老師中途不得私自招生、收費，若同意報名，則請家長至學務處辦理。
7. 配合學校對外參加比賽，表演及資料彙整之義務。
8. 每學期每一學員收20%支付場地費、社團推廣基金及行政費等，由總務處統一報名代收費。
9. 收費及退費辦法依照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辦理。
10. 指導老師須準時上課，不能準時來上課時，須事先請代課老師，並向學務處報備。唯代課次數不得逾３次。
11. 指導老師若請假，需事前書面或訊息通知參加學員家長，並副本交學務處備存。(通知單如附件)
12.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聯絡舊城國小學務處承辦人：曾望超主任  
    電話：5810017#21

同意書一式二份，敬祈妥善保管。　（E-MAIL：z5810010@gmail.com）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